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079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何彥臻

被　　告　羅瑞玲

羅黃阿對

羅佳勝

羅苡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26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號房屋部分，於民國105年5月17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，應予撤銷，並將該建物回復登記為被告公同共有部分，因該建物係被告羅佳勝於114年4月29日第一次登記取得，是否為被繼承人羅佳勝之遺產，實屬有疑，有再調查之必要，爰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